兰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药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一级指标（4）	二级指标（18）	指标释义	评分规则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类型	记分周期规则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条例	定点机构管理办法	协议	信用管理办法					
1	服务管理	违规定价	不执行药品价格规定、未明码标价售药、对使用医疗保障凭证购药价格高于现金购药价格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2		违规售药	药师未按规定审方、验方或无处方配售处方药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3		身份识别	对购药人员冒用医保卡或使用伪造、涂改的处方仍出售药物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4		岗位出勤	营业时间内药师不在岗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5		校对差错	药品比对存在差错，未造成基金损失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6		业务规范	药品未按条形码输入或现金销售未打印小票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7		举报投诉	医疗服务态度差，对医保政策解释不准确，导致参保人员投诉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8		账目不全	药品、医用材料等台帐不健全，进、销、存严重不符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9		串换项目	串换药品、以药易物，为持卡人提供刷卡结算规定范围以外物品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4）	二级指标（18）	指标释义	评分规则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类型	记分周期规则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条例	定点机构管理办法	协议	信用管理办法					
10		违规服务	为非协议管理零售药店或其他单位提供医保刷卡结算服务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11		配合检查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提供或故意毁损医疗文书等资料的。	查实一例扣5分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12	处理处罚	行政处理	医保药师因违反医疗服务协议有关规定和具有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部门处理的。	1、约谈、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一次扣10分，拒不整改则评价结果直接为“D”级； 2、中止服务资格一次扣20分； 3、取消服务资格，暂停信用评价，评价结果直接为“D”级。		√			扣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13		收受贿赂	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评价结果直接为“D”级	√				直接定级	须进行信用修复，否则维持原评级。信用修复完成后，停止公示，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计分。	行政处罚决定	医保行政部门	
14		欺诈骗保	以压卡、签单、退货等形式协助套取个人账户现金的。	药师因欺诈骗保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自移送起暂停该药师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直接为“D”级。	√				直接定级	须进行信用修复，否则维持原评级。信用修复完成后，停止公示，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计分。	行政处罚决定	医保行政部门	
15		其他部门行政处理	医保药师被卫健委、市场监督等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查实一例扣10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公开信息	其他部门	
16		纪律处罚	医保药师被纪律监察部门处罚的、处理的。	评价结果直接为“D”级				√	直接定级	须进行信用修复，否则维持原评级。信用修复完成后，停止公示，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计分。	公开信息	其他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4）	二级指标（18）	指标释义	评分规则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类型	记分周期规则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条例	定点机构管理办法	协议	信用管理办法					
17	社会信用	舆情报道	媒体公开曝光正负面新闻。	被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一次加1分；被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一次扣2分。先加后减。大于等于5分，加5分；大于0分，小于5分，加实际分；小于等于0分，扣实际分，最多扣20分。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市医疗保障局确定），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	量化评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公开信息	其他部门	
18	突出贡献	表彰奖励	近三年内，医保药师在医疗保障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医疗保障局，以及甘肃省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近三年内，个人在医疗保障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加20分；获得甘肃省党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12分；获得兰州市党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8分；获得兰州地区县区党委、兰州地区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6分；获得县区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以获得最高表彰奖励分值为最后得分，不做累加计算。				√	加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主动申报	执业机构	